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市稅地字第1156280143號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附發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核課期間內地價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因有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課稅標的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二、繳納期限：115年3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
- 三、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四、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蘇蔚芳